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械
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不见面
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C-C2022013号
采购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FCG-C2022013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作与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
2. 预算金额: 173 万元。
3.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 履约地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5. 分包: 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http://221.14.6.70: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

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作与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采购专业核心课程 6 门，“课证融通”课程 4 门，创新创业课程 4 门，“岗课一体”课程 4 门，响应配套资源制作及服务。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网站开发 | <p>资源库门户网站开发，包括：</p> <p>（一）网站定制</p> <p>①按照四类学习对象的不同特性设置网页前端呈现内容，并按照本资源库的专业特色进行页面的 VI 优化设计。</p> <p>② 将网站数据与教育部专业资源库平台“智慧职教”无缝衔接，并满足“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与监测平台”的监测要求，将数据动态显示在本资源库网站首页。</p> <p>③ 网站最终运营权、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p> <p>④ 配套提供一套完整的移动端自适应网页。</p> <p>（二）网站安全运维服务</p> <p>1、安全巡检</p> <p>安全巡检包括身份鉴别方式、帐号安全设置；远程管理方式、多余帐号和空口令检查、默认共享检查、文件系统安全、网络服务安全、系统访问控制、日志及监控审计、病毒及恶意代码防护、拒绝服务保护及补丁管理等。定期对网站进行日志检查分析。对网站安全漏洞扫描，收集网络和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通过定期安全巡检，能够发现设备的不安全因素。</p> <p>2、应急响应</p> <p>应急响应能够向客户提供必须的资源来完善安全防护，抵抗攻击，进行安全修复，并减少未来安全漏洞产生的可能性。服务内容主</p>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p>要包括：入侵调查、主机系统异常响应、其他紧急安全事件等。</p> <p>3、安全通告</p> <p>定期分析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及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并密切关注黑客攻击技术的发展和安全防范技术的最新演变，同时跟踪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各种最新的漏洞补丁更新，掌握最新的安全动态，将最新最严重的网络安全问题以最快的速度通报给客户。</p> <p>（三）资源库宣传片：</p> <p>结合本专业资源库建设思路、内容、特色和成果，设计一个宣传片视频，能够充分展现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在紧随时代发展的背景下的创新与发展。宣传片视频脚本、素材、图片等由中标公司组织专家开发策划编写。同时，将建好的宣传片上传到本专业资源库门户网站上。</p> <p>参数要求：</p> <p>① 总时长：4-6分钟</p> <p>② 以视频+动画形式展现。视频里显示“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和资源库logo图标，不显示制作公司的任何信息；</p> <p>③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dpi；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p> <p>④ 视频片头与片尾与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内容相关，片头时长不超过15秒，片尾时长不超过10秒。</p> <p>⑤ 标准普通话配音，无噪声，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p> | | | |
|--|--|--|--|--|--|

| | | | | | |
|---|------|---|---|---|------------|
| | | <p>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64 Kbps，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WMA、MP3、MP4 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p> <p>⑥ 确保资源原创性，并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文件，保证资源的修改和二次开发。</p> <p>（四）资源库 logo 设计</p> <p>依据本资源库专业特色，设计一套符合本资源库使用要求的 logo 图标，并提供设计源文件，保证资源的修改和二次开发。</p> <p>参数要求：</p> <p>① logo 需凸显本资源库形象的核心元素；体现资源库理念、精神或行业特征；使用网格标示、比例标示法为标志的造型、比例、结构、空间和距离打好关系，或者使用圆弧角度标示法设计有弧度设计的 logo。另外需准备墨稿、反白效果稿及标准化制图。</p> <p>② 字体规范：logo 字体设计可分为原创设计字体和电脑原有字体，原创设计字体需保证笔画、线条之间的统一（包括中文和英文标准字体的横版及竖版），非自己设计字体的使用需保证具有商业使用的版权。</p> <p>③ 颜色规范：标准色，以 CMYK 色值为主；辅助色，以标准色以外的色彩运用，加强标准色在实际应用中的表现力为原则。</p> | | | |
| 2 | 课程开发 | <p>专业核心课程 6 门，</p> <p>内容包括：</p> <p>课程内容开发、文案制作、题库建设、音频资源、文本素材、图形图片等。</p> <p>要求：</p> <p>根据每门课程所针对的产品生产与岗位工作过程，构建和完善“工学结合”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制定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完成学习领域课程体系的教案，完善辅助教学资料、实训项目、案例、题库等。</p> | 门 | 6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p>“课证融通”课程 2 门，</p> <p>内容包括：</p> | 门 |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p>课程内容开发、文案制作、题库建设、音频资源、文本素材、图形图片等。</p> <p>要求： 根据每门课程所针对的的产品生产与岗位工作过程，构建和完善“岗课一体、课证融通”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制定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完成学习领域课程体系的教案，完善辅助教学资料、实训项目、案例、题库等。</p> <p>技术要求见附表：技术服务要求。</p> | | | |
| | | <p>创新创业课程 2 门，</p> <p>内容包括： 课程内容开发、文案制作、题库建设、音频资源、视频资源、文本素材、图形图片等。</p> <p>要求： 根据每门课程所针对的的产品生产与岗位工作过程，构建和完善“工学结合”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制定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完成学习领域课程体系的教案，完善辅助教学资料、实训项目、案例、题库等。</p> <p>技术要求见附表：技术服务要求。</p> | 门 |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p>“岗课一体”课程 2 门，</p> <p>内容包括： 课程内容开发、文案制作、题库建设、音频资源、文本素材、图形图片等。</p> <p>要求： 根据每门课程所针对的的产品生产与岗位工作过程，构建和完善“工学结合、岗课一体”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制定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完成学习领域课程体系的教案，完善辅助教学资料、实训项目、案例、题库等。</p> <p>技术要求见附表：技术服务要求。</p> | 门 |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素材制作 | <p>知识点视频素材（包含知识点视频录制、剪辑、服装、耗材、软件服务等以及配套的 PPT、图片等制作），每段 5-15 分钟。技术要求见附表：技术服务要求。</p> | 个 | 45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p>原理动画（包含动画制作、软件服务、建模服务等以及配套的 PPT、图片等），每个 30-60 秒。技术要求见附表：技术服务要求。</p> | 个 | 18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4 | 企业案例收集制作 | <p>包含案例收集、外文案例翻译、专家服务、案例文本制作、PPT制作、案例制作过程中的耗材、技术服务、音频资源、视频资源、文本素材、图形图片等。</p> <p>要求：所有案例必须来源于企业真实案例，给出操作步骤和效果；并组织行业专家，对案例制作进行专业指导及分析，让学生在校就能清晰明白该门课程学习完成后，在工作岗位上将会用到哪些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如何运用，如何将知识转换为生产力。</p> <p>技术要求见附表：技术服务要求。</p> | 个 | 36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特殊工具软件制作 | <p>开发资源库配套虚拟仿真实训系统</p> <p>1、系统运行要求</p> <p>(1)系统保证在同一特定虚拟环境下不同工艺流程仿真操作的统一性和连贯性；</p> <p>(2)系统需满足稳定FPS在60帧以上，场景切换流畅，无卡顿感；</p> <p>(3)施工过程由“虚拟环境+虚拟物体+虚拟设备+虚拟人物”构成，能够模拟完成设定的实训任务，可自由操作控制虚拟设备，具有多参数可调、非线性实时操作特性，具有内容的自主可选择性，在计算机上能够流畅运行；</p> <p>(4)系统支持文字转语音自动识别系统，支持多音字的重定义；</p> <p>(5)系统支持多种类2D音效，包括背景音效、按键提示音、操作提示音、警示音等；</p> <p>(6)运行环境</p> <p>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网络模式，支持大部分主流浏览器，运行在web端；</p> <p>2、虚拟场景以及模型</p> <p>(1)系统采用PBR材质，基于物理的着色(Physically Based Shading)技术，最大程度还原机械制造实操环境，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提高用户沉浸感。采用LOD技术处理复杂场景的绘制，使软件运行更加流畅，分层级处理系统渲染效果；</p> <p>(2)采用三维模型构建场景及物体，物体多边形面数(poly)控制在≤30万面，基础包大小<50MB，支持多种分辨率(1280×720, 1600</p>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p>×900, 1920×1080) 确保用户体验;</p> <p>(3) 统必须标准化建模, 场景及道具设备模型要做到最大优化, 以保证系统流畅运行;</p> <p>(4) 系统需场景烘焙, 烘焙不能曝光过度, 不能有黑边现象, 烘焙方式视场景优化情况而定, 系统采用 PostProcess 进行场景后处理, 真实逼真;</p> <p>(5) 复杂场区提供小地图功能及多视角切换以及场景自由到达与快速到达功能;</p> <p>(6) 场景内模型不能有闪面、重面、破面, 不能有多边面, 保证场景演示无闪烁现象;</p> <p>(7) 要求使用 Zbrush 软件制作高模, 完成高精度细节, 之后用 TopoGun 拓扑低模, 完成的模型至少有 AlbedoTransparency, SpecularSmoothness, Normal 三张贴图。</p> <p>3、虚拟人物设计</p> <p>(1) 虚拟人物, 满足人设需求, 着装符合角色身份;</p> <p>(2) 虚拟人物能自主控制, 具有多种动作, 动作自然, 可模拟操作主要过程;</p> <p>(3) 虚拟人物操作和动作按照教学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p> <p>(4) 应用 AnimationRigging 实现结构的反向动力学控制, 采用 BlendTree 技术创建角色深度动画混合树, 使虚拟人物动作更加真实, 能完全灵活自主控制, 具有高仿真、高沉浸感。</p> | | | |
| 6 | 应用推广 | <p>(一) 应用推广</p> <p>制订应用推广计划, 通过建立微信公众号等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 将资源库内的资源嫁接到各移动端平台。</p> <p>(二) 数据分析</p> <p>对资源库的用户类型、用户信息、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资源统计、资源使用情况、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进行分析。</p>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3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将承担

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采购清单序号 2.3.4 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视频资源

(1) 制作要求

视频要求画面构图、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教师衣着得体，表达清晰，板书清楚。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

(2) 技术要求

▲1) 外录式视频课件是指使用外置摄像机对教师的讲授和演示过程进行拍摄、制作视频课件。其要求如下表。

外录式视频课件制作技术指标要求

| 技术指标 | 高清视频 | 标清视频 |
|----------|----------------------------|----------------------------|
| 格式 | MP4 | MP4 或 FLV |
| 分辨率 | 1920*1080 或 1280*720 | 720*576 或 720*480 |
| 帧速率 | ≥25fps | ≥25fps |
| 视频码率（编码） | H. 264/AVC ≥1024kbps | H. 264/AVC ≥512kbps |
| 音频码率（编码） | AAC (MPEG4 Part3) ≥128Kbps | AAC (MPEG4 Part3) ≥128Kbps |
| 采样率 | 48KHz | 48KHz |
| 声道 | 立体声 2 声道，做混音处理 | 立体声 2 声道，做混音处理 |

2) 内录式视频是指用软件自动录制教师在电脑屏幕上播放的 PPT、边讲解边示范操作等，配以教师同步讲解的声音和头像。内录式视频及 Flash 课件的分辨率支持 16:9 屏幕的最佳分辨率。

3)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明显杂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要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5)视频片头/片尾(可选):片头和片尾的总长要求控制在10秒以内。一个教学单元内,如果有多个视频,建议仅在第一个视频加片头,在最后一个视频加片尾。

2. 文本素材

纯文本采用 UTF-8 编码或 GB18030 编码。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txt、doc、docx、pdf、rtf、htm、html、xml 等。

3. 图形/图像素材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gif、png、jpeg、jpg、bmp 等。

4. 音频素材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 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 kHz。量化位数大于8位,码率不低于64 Kbps。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wma、mp3、mp4 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建议优先采用 mp3 格式。

5. 视频素材

分辨率不低于320×240,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清楚。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要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mp4、wmv、mov、flv 或其他流式视频格式，建议优先采用 mp4 格式。

6. 动画素材

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gif、swf（不低于 Flash6.0）或 svg 存储格式。

7. 演示文稿

文件采用 ppt、pptx 或 PDF 格式制作，如果演示文稿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

版式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需要应转化为图形文件。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8、数字化教材软件功能

数字化教材：

数字教材不但包含传统纸质教材的全部内容，同时还包含了教学资料包、微课、慕课、动画、AR、仿真等配套教学资源，将分散的教学资源有机地整合到一起，使每本数字教材都成为教学资源库级别的教学产品。数字教材还具有诸多交互功能，可以大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更可以满足教师对优质内容资源的需求，提高教学效率。

①笔记：书籍下载完成后，打开书籍，长摁想要做笔记的部分，则可以做笔记，笔记可以修改和取消。

②书籍设置: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对书籍背景进行设置,提供五种书籍背景以便于用户选择,同时为日间阅读和夜晚阅读两种模式.用户也可以根据习惯设置字体的大小.

③书签:书籍提供书签功能,书签用于记录用户上次阅读的地方.用户点击书籍中间会出现设置、目录、模式、阅读进度、上下章的选择,目录则可以看到书籍目录列表、笔记和书签。

教师端:

①创建班级:教师通过创建班级发放班级邀请码,学生只有通过邀请码才能加入班级。

②设置签到:教师可以在课堂上设置签到,让学生进行签到。签到形式有图形签到和数字签到两种。

③设置通知消息:教师可以设置通知班级内的同学去完成作业或者考试。

④设置考试和作业:教师端可以布置作业设置考试。

⑤批阅作业:学生完成作业或者考试后,教师端可以直接批阅,批阅完成后,教师可以查看考试或者作业的统计,多少人完成,多少人未完成,客观题每个选项的人数。按照从高到低的分数进行排名。

⑥设置讨论:教师可以设置讨论,学生参与讨论,教师也能参与讨论、相互点赞。教师也可以关闭讨论。

⑦设置抢答:教师可以设置一个抢答、由学生端抢答,先抢先答。抢完不答,教师可以重新发起抢答,抢完不答的学生则无法再次进行此问题的抢答。

⑧设置班级:教师可以设置班级图片,查看班级邀请码,修改班级名称,修改班级状态(开启和关闭)。

学生端:

①加入班级:学生只能通过教师发放的邀请码加入班级,一本书下,学生最多只能加入两个班级。

②作业和考试：教师设置了作业或者考试后，学生端则会接到推送消息提醒，有新的作业或者考试。学生提交完作业可以查看自己的完成情况，但无法修改。教师端批阅完，学生可以查看自己的作业或者试卷的对错得分及教师评语。

③讨论：教师端发起讨论，学生参与讨论，并且相互点赞。

④抢答：教师端设置抢答后，学生可以抢答回答问题，抢答问题不答，将无法再次进行此问题的抢答。

⑤笔记：支持学生在读书学习时可以随时做笔记。

⑥视频、词条：支持查看书中的视频和词条。视频可以播放、词条有解释。

⑦活动：在班级内，可以查看班级的所有活动、正在进行的活动、已经完成的活
动。

⑧成员：班级可以查看班级的成员、加入人数。

⑨我的书架：展示用户下载的书籍。

⑩我的班级：学生端显示用户加入的班级，教师端显示创建的班级。

⑪设置：设置用户的基本信息：修改头像、昵称、性别。查看当前版本。

▲平台资源：平台应具有 800 门以上数字化教材，每门课程包含具有版权授权的数字化教材、微课、PPT、AR 增强现实资源、动画、题库、教案、试卷、课程标准等，与本次所建课程相同或紧密相关的机电、机械、自动化类教材 50 本以上。

9、AR 增强现实功能列表：

▲①双指滑动屏幕实现缩放，单指滑动屏幕实现 360 度旋转

▲②模型能播放拆分动画，炸开显示各个元件，炸开的按钮再次组装起来。整个过程都可以双指滑动屏幕实现缩放，单指滑动屏幕实现 360 度旋转

▲③点击按钮，高亮显示某个元件，其余元件透明，可以突出高亮元件在整个模型中的位置。

▲④整个操作过程中，都可以重置，把模型恢复初始状态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投产品至少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后续服务，包含提供及时的服务请求响应，有知识性错误免费修改，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备份工具及介质。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73 万元。最高限价 173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C2022013号 项目内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作与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 项目地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蒲滨 宋建业 电话：18637402226 1589373700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
| 4 | ★供应商资格 | <p>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 |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注： |

| | | |
|----|-----------------------|--|
| | |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173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0 | ★磋商有效期 | <p>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p>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p>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 2022年10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 14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不收取。</p> <p>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p> |
| 15 | 公告发布 |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 |

| | | |
|----|----------------|--|
| | | 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磋商小组组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

| | | |
|----|--------|--|
| | |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4 | 信息安全要求 | 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 无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5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6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27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 | |
|----|---------|---|
| 28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
| 29 | 最后报价 | <p>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p> <p>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p> <p>注：</p> <p>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p> <p>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p>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p> |
| 30 | 特别提示 |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
| 31 | 供应商资格 |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发</p> |

| | |
|--|--|
| | <p>出成交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
|--|--|

| | |
|--|--|
| |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p> |
|--|--|

| | | |
|--|--|-----------------------|
| | | 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5.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5.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3.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 3. 2 截止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3.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 3.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3. 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 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6. 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6.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2. 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

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

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报价。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

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 1.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1.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 2.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2.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 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 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0. 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投标函 |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
| 2 | 中小企业 |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3 |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
| 4 | 磋商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5 | 磋商承诺函 |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
| 6 | 联合体协议 |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7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

| | | |
|---|--|---|
| | |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

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价格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39 分 技术部分： 41 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 价 部 分 (20 分) | 报 价 (2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 100 |
| 商 务 部 分 | 业 绩 (10 分)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政府采购项目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验收报 |

| | |
|-----------------|---|
| (39分) | 告，非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 |
| 企业实力 (6分) | <p>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
| 售后服务 (11分) | <p>1、课程资源制作方案、售后服务范围内容、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详细的推广服务方案，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注册总人数达到 10000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3000 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承诺第二年资源修订量达到总资源数量 25%的得 2 分；</p> <p>4、承诺 2023 年 4 月 30 号前注册人数达到 25000 人的得 1 分。</p> |
| 服务团队成员 (12分) |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专及以上）动画专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专及以上）动漫专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专及以上）广告学专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专及以上）影视编导专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专及以上）视觉传达专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需提供毕业证书和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需提供资格证书和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p> |
| 技术部分 (41 分) | 技术参数 (14 分) | 技术要求中加▲技术指标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长、培训人次等）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著作权证书 (17 分) | <p>1、具有教学资源库平台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交互式数字教材学习系统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具有 AR-增强现实学习系统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具有视频后期制作软件系统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具有虚拟仿真实训平台计算机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自有后期配音管理系统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p>7、自有特效设计系统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8、自有项目质量控制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9、自有项目质量回溯体系管理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0、自有视频合成及制作技术管理系统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甲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交付地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3.3 交付质量： 合格；

3.4 交付条件：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2 售后服务：

4.2.1 设备整机保修： 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保修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法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乙方负责，视为逾期交付。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由乙方负责。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7、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12.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无。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7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 |
| 8 | 磋商承诺函 | | | |
| 9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10 | 联合体协议 | | | |
| 11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2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5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6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7 | 业绩情况表 | | | |
| 18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9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0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 |
|----|----------------------------------|--|--|--|
| 2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2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 | |
| 23 | 其它资料 | | |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